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释 义

迪马股份/公司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3月10日)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行权与解锁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4F20190027 号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

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与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2月23日，迪马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2月23日，迪马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 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3月1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9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9-029号）。

3. 2019年3月22日，迪马股份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 2019年3月29日，迪马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23名激励对象3,88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9名激励对象6,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 2019年4月23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股票期权3,880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6,92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实施完毕后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6元/股调整至2.80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9元/股调整至1.23元/股。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

7.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同意将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8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目前该部分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

8.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23元/

股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成。

9.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 2019 年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同意将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1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0.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 2019 年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离职激励人员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进行行权/解除限售。

12.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条件。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满足行权/解锁条件事项。

13.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进行行权/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办理本次行权与解锁，公司本次行权与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与解锁的情况

（一）本次行权与解锁的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解除限售时间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的等待期/销售期已届满。

（二）本次行权与解锁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与解锁的条件及满足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0,625.42 万元，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满足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条件：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激励对象个人半年度或年度考核结果为 A、B+、B、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可行权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半年度及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C，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激励对象个人半年度或年度考核结果为 A、B+、B、B-，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半年度及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C，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与解锁的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 C 以上，满足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当期份额行权及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与解锁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迪马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与解锁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沈仁刚

经办律师: 

林可



王丹

2021年4月23日

